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九十九學年下學期「環境規劃設計實習一（下）」課程簡介

學分數：6 學分，八堂課，必修（課外準備時數，每週至少十八小時）

上課時地：每週二、五下午 1：30 至 5：30；工綜館 313 室或公館一樓大堂

（2/22 第一次上課在工綜館）

任課教師：陳亮全、張聖琳、黃麗玲

助教：吳振廷、趙宏禧、黃慧勤

一、課程目標

實習一為本所必修兩學期的課程；第一學期實習一(上)定位為本所通識入門的規劃理念與實務方法的學習、演練與反省，第二學期則基於第一學期的學習成果，進行規劃實踐延續的操練。本學期延續上學期操作新北市新店地區空間議題，進行生態城市取向的資料蒐集、空間觀察、居民訪談以及議題分析，以及社區營造實務操作。

本實習一的課程希冀透過兩學期的學習操作，提供同學建立對環境規劃與設計作為深具社會與環境意涵之專業工作的意義、方法以及相關議題與知識的初步認識，並提供如何形成比較合理的專業者與社會、環境使用者之間關係的體認機會。

二、課程結構

1. 每個月全班碰面一次，進行階段性工作報告(共 2 次)及期中報告、期末評圖。
 - 期中、期末評圖為正式實習課評圖，將邀請校外教授參與評圖，請每組準備 2 張 A0 版面，以及提供評圖老師書面資料乙式 2 份。
 - 歷次全班共同時間均應準備精要報告向全班提出工作情形、分享與討論事項，以促進交流與學習。另提供各老師及助教書面資料乙式六份。
 - 每次全班共同時間後下一週，各組應針對各相關建議與意見提出回應與檢討之報告，向各組老師提出。
2. 必要時將配合各組主題安排演講活動另行通知，視為本課程內容之一，全班均應踴躍參與，參與情形列入考評。
3. 全國規劃系聯展**以班為單位積極進行籌畫工作**。
4. 學期末總結報告書及互評表逾時不收，繳交情形列入期末成績考核參考。
5. 每組本學期工作經費**有限，開學後公佈各組補助上限**，請依相關規定向所辦報核。

三、行事曆

週次	月	日	星期	事 項
1	2	22	二	全班共同時間，寒假作業情形報告
1	2	25	五	分組討論，各組確認學期工作計劃
2	3	1	二	分組討論
2	3	4	五	分組討論
3	3	8	二	分組討論
3	3	11	五	分組討論
4	3	15	二	分組討論
4	3	18	五	分組討論， (1).各組第一階段工作成果報告彙整繳交與組內預演 (2).全國規劃系聯展簡報架構討論及推派代表
5	3	22	二	全班共同時間， (1).期初報告(第一階段工作成果報告)， (2).針對全國規劃系聯展各組簡報架構內容初步討論
5	3	25	五	分組討論，各組期初報告意見回應與修正組內報告
6	3	29	二	分組討論
6	4	1	五	分組討論
7	4	5	二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7	4	8	五	分組討論
8	4	12	二	分組討論
8	4	15	五	分組討論，各組期中評圖報告彙整繳交與組內預演
9	4	19	二	全班共同時間，【期中評圖】(每組 2 張 A0 版面) * 校外評圖老師參與評圖 (期中考試週)
9	4	22	五	分組討論，各組期中評圖意見回應與檢討、修正組內報告
10	4	26	二	分組討論
10	4	29	五	分組討論
11	5	3	二	分組討論
11	5	6	五	分組討論
12	5	10	二	分組討論
12	5	13	五	分組討論
13	5	17	二	分組討論
13	5	20	五	分組討論，各組階段性工作報告彙整繳交與組內預演
14	5	24	二	全班共同時間， (1).階段性工作報告， (2).全國規劃系聯展報告預演(每組 1 張 A0 版面)
14	5	27	五	第三屆規劃系所實習聯展 5/27-29，北科科技大樓一樓大廳
15	5	31	二	分組討論，各組階段性工作報告檢討與修正組內報告

週次	月	日	星期	事項
15	6	3	五	分組討論
16	6	7	二	分組討論，各組期末評圖報告彙整繳交與組內預演
16	6	10	五	全班共同時間，【期末評圖】(每組 2 張 A0 版面) * 校外評圖老師參與評圖
17	6	14	二	分組討論，報告書修正
17	6	17	五	繳交修正後期末報告書草稿
18	6	21	二	分組討論，報告書修正
18	6	24	五	繳交(1).修正後期末總結報告，(2).互評表 (逾當天 24:00 不收)

四、評分標準

1. 評分方式有以下三項：自評、互評、老師及助教。
2. 評分項目有：
 - ◆ 各階段簡報(含口頭報告、報告書及簡報)
 - ◆ 期末總評:簡報、期末報告書及其他輔助工具(例如海報、模型等)
 - ◆ 過程參與度(含上課、聯展籌劃、團隊合作、主題演講活動等)

五、注意事項

1. 實習一(上)課程不過，則擋修實習一(下)課程。
2. 認真參與團隊工作；除上課外，包括現地操作、小組作業討論等。
3. 需按照行事曆繳交作業：
 - ◆ 階段報告
 - ◆ 期末總評
4. 上課請準時！
5. 無故缺課 2 次以上者，總分扣 10 分；若有正當理由，且於事前提出證明文件向授課老師請假者，不在此限(若遇緊急狀況可於事後提出)。